

之地位及設定未來發展之方向。馬市長本年內尚計畫訪問日韓等國重要城市，進行城市交流，並非僅重視大陸城市。

## 一〇二

**質詢日期：**九十年二月十九日

**質詢議員：**陳雪芬

**質詢對象：**馬市長

**說明：**應成立「兩岸城市論壇推動小組」共同為保障兩岸民間的權益做出進一步的貢獻。

一、本議會陳雪芬議員針對台北市長馬英九赴港參加第二屆「雙城論壇」所受到的禮遇與重視，為兩岸三地城市交流開啓新頁，我們高度肯定馬市長此行為兩岸交流所帶來的正面意義，本席亦建議馬市長除向陸委會及國民黨報告交流成果外，最重要的是向台北市民負責，在第一時間向市民報告交流的具體成果，並成立「兩岸城市論壇推動小組」，就目前兩岸城市交流法令是否鬆綁，以及我方進行城市交流應該注意哪些原則，及如何避免落入中共統戰的陷阱等問題進行檢討，向中央提出建言，未來其他縣市首長將可比照「台港交流模式」進行參訪，並建立兩岸三地城市經濟、文化等交流機制，共同為保障兩岸民間的權益做出進一步貢獻。

二、北市長馬英九這次香港行雖然只是受「香港政策

研究所」之邀，參加第二屆「雙城論壇」的城市交流，與香港特首董建華會面亦非屬正式官方會談，不過從通關所受到的禮遇，及受到香港媒體與各界的特別重視，除了小馬哥的個人魅力的展現，這個被界定為民間交流的參訪儼然成為未來「台港交流」的新模式，對於台港間的民間交流，其實質意義遠勝以往，相較於先前高雄市長謝長廷受限於兩岸政策而無法拜訪廈門市，馬祖立委與對岸簽署協定卻不被承認的情形，顯然馬市長的出訪已成功地為兩岸三地間的城市交流往前邁進一大步。

三、港行之後，馬市長表示將向陸委會與國民黨主席連戰報告其交流成果，此舉亦有助於台北市政府與陸委會、執政黨及國民黨對城市交流的溝通與意見整合，並做為中央制定政策的參考，重新檢視兩岸關係與突破兩岸交流的困境，因為「台港交流模式」一旦確立，亦可望成為日後其他縣市參訪的重要參考模式，甚至將城市交流延伸至上海、廈門、廣州、北京等大陸城市。馬市長香港行我們給予肯定，但本席建議市長身為一市之長，在拜訪陸委會與國民黨連主席之際，應於議會開議前率先召開記者會，向台北市民報告此行的具體成果，讓民眾對訪港之行有進一步的認識。

四、鑑於兩岸城市簽署任何協定或締結聯盟（如姊妹市），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現行法令，可謂困難

重重，本席建議市府成立「兩岸城市論壇推動小組」，主要是針對目前兩岸有關城市交流的法規極不對等，而我方相對限制頗嚴，是否妨礙雙民間交流？如何改進？要不要修法？其次，我方進行城市交流，應該掌握那些原則？如何避免落入中共統戰的陷阱或是遭受不公平待遇等問題進行評估，台港交流經驗將有助於兩岸二地城市交流的推動，進而建立一套可操作的城市互訪模式，並間接改善兩岸關係，提供中央思考兩岸政策的重要依據。

### 一〇四

質詢日期：九十年二月二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馬市長、法規會

質詢題目：公共設施用地依照規定須退縮三點六四公尺建築，若退縮地作為人行道等公共用途時，其所有權雖屬原土地所有權人所有，但退縮地上的公共設施（如路燈、路樹、人行道舖面）維護該由誰負責並無明確劃分，市府必須將所有退縮地上的權利義務關係劃分清楚，以免衍生爭議。

### 說

#### 明

：對於公私立學校興建圍牆時或其它公共設施使用時依法退縮做為人行道，提供行人等公共用途使用，退縮地上的人行道、路樹、路燈該由誰負責設置？又該由誰負責維護？若再要求提供退縮地者必須負責維護，在情理法上並不盡公允，市府應該界定縮地若作爲公共用途時應由市府權責單位負責設置與維護。

答：本案有關文山區保儀路二十六巷連接到木柵路三段四十八巷一帶未開闢之道路，經查有一條由木柵路三段四十八巷以東通往保儀路二十六巷之寬六公尺、長約一九五公尺之計畫道路尚未開闢，因本府財源有限且急待開闢之巷道甚多，該巷道本府將先行錄案，俟爾後年度配合本府財源通盤檢討。

### 一〇三

質詢日期：九十年二月二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題目：文山區保儀路二十六巷已拓寬，環境大為改善，但

連接到木柵路三段四十八巷一帶仍未依計畫道路開闢，交通殊為不便，市政府應儘早開闢，並妥當解決拆遷安置問題，以提昇當地環境品質。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查本市市區道路修築、改善、挖掘……等工作，依臺北